

雲嶺扶輪社內部公約

2025.12.12 修訂

壹、社員應酬公約

一、總則：社員婚喪喜慶限於本人及配偶、直系血親(一等親)，統由秘書處辦理。

本社對社員之應酬

1. 本人或子女結婚：NT2,000 元或等值禮品。
2. 本人重病臥床：NT2,000 元或等值慰問品。
114.12.12 修訂為：本人重病臥床或住院：NT2,000 元或等值慰問品。
3. 社員或配偶過世：NT2,100 元或等值禮品。(在例會默哀)。
4. 社員或配偶直系血親一等親親屬過世：NT2,100 元或等值禮品。
5. 每月第一次例會辦理社員及社員配偶生日、結婚周年，由社置辦蛋糕一只統一慶祝。

社員對社員之應酬建議(非硬性規定)

1. 本人或子女結婚：NT2,000 元。
2. 社員或配偶過世：NT2,100 元。
3. 社員或配偶直系血親一等親親屬過世：NT2,100 元。
4. 特別情況：社員如因私人關係必須另行辦理者，告知秘書後則自行處理。

二、本社對其他分區各社、姐妹社、友好社之應酬：

1. 雲林各分區各社的交接及授證典禮，由本社致贈盆花或代金 NT1,000 元。
2. 本社母社(斗六社)其交接及授證時，由本社致贈盆花並致贈禮金 NT2000 元。

(114.12.12 修訂刪除以上二項公約)

社長、秘書外其社員註冊費依當屆理事會決議實施。

114.12.12 修訂為：凡參加母社斗六社社慶或就職典禮，不限參與社員人數，註冊費用全額補助。

3. 本社組團參加雲林一、二、三分區每社出資 3000 元為限，超過部分由社長處理。其他各社授證或交接典禮時之註冊費，如無特別規定，則由參加社友自行負擔。

114.12.12 修訂為：因應本社社友人數增多，參加友社社慶、就職活動人數及註冊費用擬修正為：每次 5000 (10 人)。

115.07.09 修訂為：1. 因應 2026-27 年度第一次社秘聯席會決議扶輪餐會註冊費調整為 600 元，本社參加雲林分區友社之註冊費應由目前 10 人/5000 元調整為每社 10 人 6000 元為宜。

2. 依 2026-27 年度第一次社秘聯席會決議，社長與秘書出席友社例會及各項活動，由社長紅箱 1000 元。

4. 地區的應對，由社長自行斟酌參加與否，其禮數由社長自行負擔。
5. 社長參加他社的例會或其他活動時，由社長自行斟酌參加與否，其欲贈送的盆花或歡喜金亦由社長自行負擔。
6. 社友參加他社的例會或其他活動時，其註冊費、餐費及應酬費用自行負擔。
7. 姐妹社、友好社之應酬依簽訂後研議提請理事會討論。

三、社員紅箱捐款及使用規則

一般捐紅箱事由(隨喜)

1. 婚、喪、或喜慶受酬時
2. 社刊特別報導時
3. 新社友入社授證時
4. 社長就任時
5. 下屆社長當選人
6. 遲到或社友重大例會典禮未配戴決議之扶輪徽章、名牌、服裝時
7. 緊急發言時
8. 其他 紅箱捐款如無指定用途(專款專用)則全部納入社務使用)。

114.12.12 增訂提醒事項：歡喜金（紅箱）相關規定

例會或眷屬聯歡會有攜眷或朋友者，請社友秉持付費學習，付費參加各項活動之共識，隨喜贊助紅箱。

115.07.09 修訂為：1. 寶眷參加對外友社例會活動註冊費為 600 元，對內一般例會註冊費 500 元。由社友自行負擔，委由財務或執秘溫馨提醒收費。

2. 寶眷於重大節慶出席不收註冊費。

重大節慶日為：本社就職典禮、父親節、中秋活動、本社社慶典禮及母親節。

貳、社員入社、轉社、退社、請假程序

一、入社

1. 尋找有意願成為新社友者。
2. 社長、社員發展主委、推薦人、重要幹部到府或公司拜訪。
3. 填妥入社申請書。
4. 理事會審核申請書，提請理事會通過 2 次例會見習。
5. 理事會通過即安排本社見習。
6. 二次見習後提請理事會通過即繳費成為正式社友。

114.12.12 修訂為：兩次例會見習後提請理事會通過，並繳費完成，始得成為正式社友。

二、轉社

欲轉入本社所在地之扶輪社員或其他扶輪社前社員，亦可經由其前屬扶輪社告知無任何不良紀錄者推薦為本社社員，程序同入社程序。

114.12.12 增訂為：轉社社友不受職業重複之規定。

三、退社

1. 為避免錯失優良社友如欲退社之社友請在一個月前提出退社申請，以便保留 30 天考慮期。
2. 經慰留仍決意退社將由財務計算應收、退款（未發生之月費。）

114.12.12 修訂為：退社：經慰留仍決定退社，由財務結算應收款項後退社（本社社費採半年繳、年繳，如中途退社不退還已繳金額）。

3. 秘書呈報 RI 除去社員資格。

四、社員請假

1. 現職社員因故在某一時段內不能出席本社之例會時，應以書面敘明充足理由，向理事會正式請假。社員事先請假者可免於被停止社員資格之處分。
2. 社員請假，不可超越跨年度（即每年的七月一日）；請假期間免計出席，其他費用（R. I. 費用、地區基金、扶輪月刊、台灣扶輪等）應按時繳付。
3. 免計出席之時間不得超過 12 個月。然而，如因為醫療或生產、領養或接受寄養兒童之後而請假，理事會得在原請的 12 個月的假外另予延長。

參、例會程序 本社例會依照下列之程序行之：

一. 宣佈開會

司儀誦念「國際扶輪第 3470 地區雲嶺扶輪社第〇〇〇〇次例會，例會開始。請主席鳴鐘開會」。

一. 唱扶輪頌、宣讀四大考驗

四. 介紹來訪之扶輪社員及來賓。（唱歡迎扶輪社友歌、區總監歌）

五. 社長時間。

六. 秘書、社務及各委員會報告。

七. 專題演講或其他節目。

八. 社友喜慶。

九. 糾察時間。（社友歡喜捐獻報告）

十. 出席報告。

十一. 鳴鐘閉會-散會。

肆、例會須知

- 一．會議主席桌社內人員至少安排社長、秘書、社長當選人 就座，來賓則依實際狀況邀請就座。
- 二．會議中，除攝影組人員外，在不妨礙會議進行情況下各 社員亦可進行拍照攝影。並鼓勵上傳至相關社群。
- 三．每年舉行地區年會為例會的一種召開模式，當週例會則不再召開。
- 四．聯合活動或聯合例會需先經由理事會議通過再受邀或回覆參與。
- 五．社友參加地區年會時之註冊費補助由當屆理事會決議實施
- 六．社員邀請來賓參加本社例會時，其餐費由社支付
- 七．節目主委邀請主講人蒞社演講時，該主講人及其同行人員餐 費，由社內支付。並準備包含本社紀念社旗之相關贈品回贈感謝。
- 八．社員未出席本社例會應由出席主委會同秘書、社長，訪問該社員了解原因，並於理事會中報告。
- 九．為使本社爐邊會運作順暢，也鼓勵邀請跨組各社員參與聯誼，特補助每次爐邊會主辦組新台幣 2,000 元整。

制定內規是給予未來領導人作為推動社務參考，內容若要修改可提報理事會加以修改。

增加新社友入社相關規定

雲嶺扶輪社 | 新社友加入注意事項

親愛的新社友，歡迎加入雲嶺扶輪社！

感謝您願意成為我們的一份子，以下為入社後需了解並遵守的基本事項，請您仔細閱讀：

一、入社程序

1. 填寫《入社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核通過。
2. 連續參加兩次例會見習。3. 完成入社相關費用繳納後，即成為正式社友。

二、例會參加規定

1. 例會時間： 每月第 二、四週之星期四 18:30。
2. 例會地點： 斗六櫻創意料理餐廳（若有異動將提前通知）。
3. 社友應準時出席例會，若無法參加，請務必提前向秘書處請假，以利社務安排。

三、社友義務

1. 準時參加例會與相關社務活動。
2. 依規定完成請假、出席、補出席等程序。
3. 依社章程辦理退社或長期請假事宜。

四、新社友培訓

新社友需配合社務安排，完成以下課程：

1. 扶輪知識相關訓練
2. 新社員培訓課程（協助您快速了解扶輪精神與社務運作）

五、社費繳納

1. 社費採半年繳或一年繳。
2. 請務必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以利社務推動。

六、其他事項

所有活動、通知、社務資訊，將於 Line 群組公告，請留意訊息以免錯過重要資訊。